

合同已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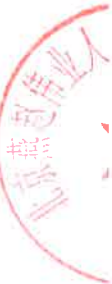
12110105400337264T

劳务派遣采购项目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12.24



劳务派遣采购项目 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二清洁车辆场

乙方：北京燕赵伟业人力资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二清场劳务派遣采购项目”采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该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为了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衔接，确保用工人员的连贯性，在新的招标程序未完成之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照《原合同》的约定，将继续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2、《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至该项目下一次招标工作完成，与新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由新的中标人开始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之日止。

3、甲乙双方应确保本补充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的劳务派遣费用总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即 359381.10 元。

4、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共同协商进行合同变更，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按已履行部分结算。

5、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原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均未约定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6、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57 6915

2025 年 12 月 24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9 1181 8708

2025 年 12 月 24 日